

##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1.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影响等多部因素。

2.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3.平衡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本规划具体事项

1.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公司上市后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且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时,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2025年至2027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GBR 公司在公司发展阶段或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80%;

= 2% GBR 公司在发展阶段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40%;

= 3% GBR 公司发展阶段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4.每年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和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年度的股东分红计划。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分红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分红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在先对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讨论公司现金分红的机理、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所有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中期利润分配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定期分派红利。

5.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特别条款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6.公司年盈余利润除法定公积金外的利润,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进行现金分红的盈余资金的用途。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修订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调整亦同。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复材”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请根据本报告书履行可行性分析说明如下:

(本报告书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含义》)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一)首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的复合材料轻量化制品、光伏组件。受益于新能源、光伏等行业发展需求及光伏产业链客户集中度提高,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时保障原材料采购,客户订单单增长所需现金,为公司业务持续扩张提供坚实的现金流。

2.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2022年末至202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32%、58.98%、66.62%及75.72%,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性将显著提升,可充分保障业务营运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优化资产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3.巩固公司控制权,提振市场信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滁州紫模全额认购,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共同实际控制人刘超、丁立、刘浩减持表决权比例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本次发行体现了刘超、刘浩、刘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认可,提振市场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首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1.满足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的复合材料轻量化制品、光伏组件。受益于新能源、光伏等行业发展需求及光伏产业链客户集中度提高,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时保障原材料采购,客户订单单增长所需现金,为公司业务持续扩张提供坚实的现金流。

2.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2022年末至202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32%、58.98%、66.62%及75.72%,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性将显著提升,可充分保障业务营运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优化资产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3.巩固公司控制权,提振市场信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滁州紫模全额认购,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共同实际控制人刘超、丁立、刘浩减持表决权比例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本次发行体现了刘超、刘浩、刘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认可,提振市场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首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1.满足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的复合材料轻量化制品、光伏组件。受益于新能源、光伏等行业发展需求及光伏产业链客户集中度提高,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时保障原材料采购,客户订单单增长所需现金,为公司业务持续扩张提供坚实的现金流。

2.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2022年末至202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32%、58.98%、66.62%及75.72%,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性将显著提升,可充分保障业务营运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优化资产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3.巩固公司控制权,提振市场信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滁州紫模全额认购,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共同实际控制人刘超、丁立、刘浩减持表决权比例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本次发行体现了刘超、刘浩、刘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认可,提振市场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涉及诉讼批露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资项目

1.股东减持情况

叶金晃、尤军峰先生、张靖国先生、张芸彬先生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公司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董事叶金晃、高级管理人员尤军峰、张靖国、张芸彬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公司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董叶金晃先生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